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及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兗礦財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批准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批准有關服務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各自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 1.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根據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山東能源向本公司供應以下材料物資：甲醇、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採購甲醇及主要化工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和甲醇的市場價格上升，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計高於訂立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時所假設者，且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供應：煤炭、電力、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山東能源集團自本集團採購煤炭及設備租賃的需求增加和煤炭市場價格上漲，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計高於訂立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時所假設者，且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根據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及山東能源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自山東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需求增加及煤炭市場價格上漲，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計高於訂立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時所假設者，且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 I. 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兗礦財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批准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批准有關服務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年度上限。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 訂約方

(1) 兗礦財務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 生效日期及期限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於(1)經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蓋章簽署；及(2)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在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58億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兗礦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在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兗礦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服務、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兗礦財務公司在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兗礦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兗礦財務公司將(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相關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釐定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i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如適用)相關金融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另外，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時未能償還該項貸款及／或利息時，兗礦財務公司可將該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兗礦財務公司相應金額的存款轉為對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出現問題，逾期不能償還在兗礦財務公司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時，山東能源將承擔償還相應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及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兗礦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事前審閱擬授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綜合授信金額及協議條款。兗礦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最終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前，復核兗礦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的決策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查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之間的綜合授信服務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綜合授信服務的提供情況。為評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兗礦財務公司業務部門將於每季度要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亦於緊接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貸款前要求其提供月度管理賬目。

在信息透明度方面，按照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要求，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向協會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定期在其官網上公佈財務公司行業基本經營數據，定期向會員單位公佈經營數據及財務公司指標排名情況。另外，按照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度向監管機構報送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單獨披露兗礦財務公司每季度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並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兗礦財務公司經營資料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風險控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兗礦財務公司已就本集團面臨的資金風險採取下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兗礦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需要，制訂業務管理制度及風險內控管理制度。
- (ii) 兗礦財務公司已實施資金預算控制及計劃管理，嚴格資金統一支付控制，監控資金流向。
- (iii) 兗礦財務公司已建立風險指標監測機制，對資本充足性、流動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七個方面共20個指標按月測算預警，確保風險可測可控。針對信貸業務，兗礦財務公司實施全流程跟蹤管理，確保貸前、貸中和貸後風險可控，保證信貸資產安全。
- (iv) 兗礦財務公司已升級資金管理系統，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2010年開業至今，兗礦財務公司資金結算實現零差錯。

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訂約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兗礦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利息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7.700	35.800	15.090
綜合授信服務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9.335	9.700	9.721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636	1.109	0.408

經考慮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董事會建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358億元。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餘額；(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2023年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的資金需求不斷增加；及(i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資金需求的合理年度增長預期，董事會建議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經考慮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每年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為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兗礦財務公司可透過來自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資本擴充資金來源、擴大業務範圍，透過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交收服務以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之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兗礦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山東能源將向本公司供應以下材料物資：甲醇、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由於預期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採購甲醇及主要化工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和甲醇的市場價格上升，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計高於訂立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時所假設者，且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900,000	640,228	1,000,000	2,400,000	353,217	1,100,000	2,600,000

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主要化工原材料及甲醇的需求的預期增加；及(iii)甲醇的市場價格上漲。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在密切關注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所屬化工資產進一步提升現有產能，投資拓展高附加值下游產品，己內醯胺項目自2022年起達產達效，所需生產原料相應增加，影響向山東能源採購材料物資金額增加。此外，受原油及煤炭市場價格上漲的影響，甲醇的市場價格亦隨之上漲。山東能源集團供應的若干材料物資質量優於外部供應商供應的材料物資，本集團難以從其他外部供應商處獲得質量、規格及價值相當的材料物資。再者，由於山東能源集團的生產地址毗鄰本公司煤礦，材料物資的運輸較為便利且成本相對較低。考慮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採購材料物資的需求增加、甲醇的市場價格上漲以及山東能源集團於礦業生產材料供應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2.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供應：煤炭、電力、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由於預期山東能源集團自本集團採購煤炭及設備租賃的需求增加和煤炭市場價格上漲，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計高於訂立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時所假設者，且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類別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500,000	2,362,057	3,200,000	6,600,000	492,152	3,500,000	7,900,000
材料供應	700,000	699,873	800,000	800,000	19,625	900,000	900,000
資產租賃	100,000	26,295	110,000	200,000	8,694	120,000	250,000
供電	20,000	14,300	20,000	20,000	4,291	22,000	22,000
總計	<b>3,320,000</b>	<b>3,102,525</b>	<b>4,130,000</b>	<b>7,620,000</b>	<b>524,762</b>	<b>4,542,000</b>	<b>9,072,000</b>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能源集團對本集團煤炭及資產租賃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ii)煤炭市場價格上漲釐定。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山東能源集團應付本集團煤炭銷售的收入將增加，原因為(i)近年來煤炭銷售價格漲幅較大，影響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及(ii)山東能源新投產供電、供熱項目需從本公司採購煤炭，影響本公司對其煤炭銷售金額增加。預期山東能源集團應付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的收入亦將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擬使用其設備(包括現有閒置設備)及設備管理能力來承接山東能源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根據其採礦設備更新計劃對設備租賃的需求。由於山東能源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距離較近，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既可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並能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同時，本集團所屬的物資供應中心具備分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資質。因此，其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隨後以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集團轉售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因而提高本集團經營收益。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其設備管理中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山東能源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因而可以有效控制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經濟利益。

本集團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山東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及本集團根據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向山東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具有不同的供應來源及種類。本集團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山東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產品為本集團自產煤炭，而本集團根據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向山東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則為本集團在市場採購的貿易煤炭。請參閱本公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可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由於預期本集團自山東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需求增加及煤炭市場價格上漲，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計高於訂立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時所假設者，且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2022年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止三個月	現有	經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							
銷售大宗商品	2,970,000	2,303,620	3,270,000	3,270,000	385,896	3,270,000	3,270,000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							
採購大宗商品	500,000	296,280	550,000	2,000,000	106	600,000	2,000,000
<b>總計</b>	<b>3,470,000</b>	<b>2,599,900</b>	<b>3,820,000</b>	<b>5,270,000</b>	<b>386,002</b>	<b>3,870,000</b>	<b>5,270,000</b>

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山東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ii)煤炭市場價格上漲釐定。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擴大銷售規模，維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進而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新增煤焦置換業務。由於本集團不生產主焦煤，需從山東能源採購相關煤種，供應第三方焦化企業，以置換其焦炭產品，影響從山東能源採購煤炭數量增加。因此，根據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就採購大宗商品應付山東能源的年度費用預計將增加。由於本公司對山東能源的經營和聲譽有更好的了解，本公司認為與山東

能源集團進行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通過從山東能源集團購買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此舉可減低本集團整體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以及煤化工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億元及其法定代理人為李偉。山東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兗礦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為各成員公司提供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資信證明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及為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兗礦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兗礦財務公司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 IV. 一般資料

於2022年4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已考慮及批准(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祝慶瑞先生被視為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規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92%。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表決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前述者外，概無山東能源的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因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前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商業銀行」	指	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的一般商業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2023年金融服務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格」	指	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
		<p>(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p> <p>(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p>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
「山東能源集團」	指	山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指	山東能源、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兗礦財務公司」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